

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：

甲 方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 花蓮分公司
 (以下簡稱甲方)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
統一編號 53001128

設(分公司地址) 花蓮市民生路51號

住同上

連絡人/業務代表：顏美雲 經理
 連絡電話：03-823-9988 分機 7596
 傳真電話：03-823-0077



乙 方 國立東華大學
 (以下簡稱乙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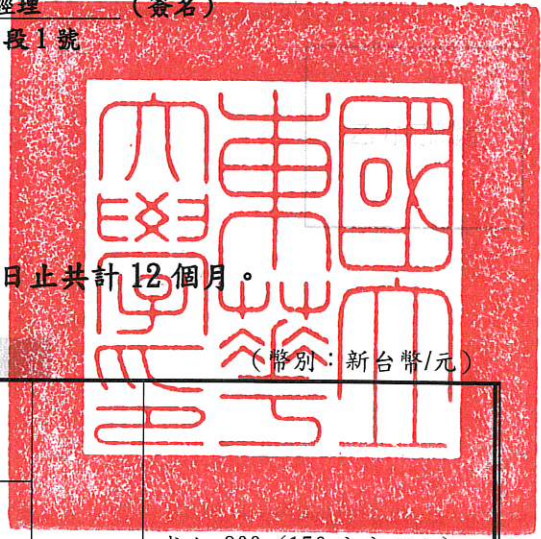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理人 校長趙淑旋
 統一編號 08153719



駐店店長：艾世杰 總經理 (簽名)
 設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住同上

連絡人：黃俊傑 專員
 連絡電話：03-890-6314
 傳真電話：03-890-0130



優惠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1年01月0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計12個月。

■ 休閒飯店使用-花蓮店

房型定價		市景客房：7,800+10% (一大床或兩小床)	加人 收費 成人：800 (150公分以上) 兒童：600 (115-150公分)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
平日優惠	週一~週四 / 淡季	市景客房：2,600	
旺日優惠	週一~週四 / 旺季	市景客房：2,800	
假日優惠	週五、週日	市景客房：3,000	
大假日優惠	週六、連續假期	市景客房：3,600	
早餐		客房 1~2 客、(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)	
備註	※淡季定義：111/01/01~111/06/30 及 111/08/30~111/12/31。 ※旺季定義：111/07/01~111/08/29。 ※更換房型須另補房型差額，海景客房每房加價\$400。 ※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，戶外海景游泳池、水療池(冬季期間依官網告示保養關閉)。 ※接駁服務：免費提供花蓮火車站或花蓮機場來回接送各乙次(定點定時、採預約制)。 ※福園中餐廳：桌餐享有免收一成服務費之折扣(不含酒水、特餐折扣期間除外)。 ※訂房專線：03-823-9988 / 訂房傳真：03-823-0077 / 陳秀珠經理 ※訂席專線：03-823-6222 / 訂席傳真：03-822-4966 / 劉惠梅經理		



- 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**
契約正本貳份，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- 第二條 契約終止前，甲乙雙方應另以書面合意續約事宜。**
優惠價格不得與其他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不適用於聖誕節(12/24-25)、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，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，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- 第三條 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(福隆貝悅大飯店、淡水漁人碼頭店、墾丁店、月眉店、花蓮店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以前)，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**
- 第四條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**
- 第五條 付款方式**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，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- 第六條 預訂作業**
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，應以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，並收取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%為定金，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定金，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，並回傳訂房確認單後，始完成訂房，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；如遇甲方客滿，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。
- 第七條**
- 一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，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，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，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 - 二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，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，並填寫訂房異動單通知甲方，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 - 三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，以兩個月為限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
 - 四 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定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：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：100%；十至十三日：70%；七至九日：50%；四至六日：40%；二至三日：30%；一日：20%；當日到達或急於通知：0%。
例如：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，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，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，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定金之30%。
 - 五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，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，依前項退還定金標準退還該部分定金。
 - 六 欲享有訂房優惠，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)。
- 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拒之因素)：**
- 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，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，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定金。
 - 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，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，為保留期間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定金比例之日期，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 - 三 如有第一項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，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- 第九條 保險**
-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為其旅客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運輸保險或其他相關商業保險。
 -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致乙方旅客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乙方負擔。
- 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**
- 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 -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**
-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 - (一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 - (二)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 - (三) 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 -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 - 三 乙方未依第五條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 - 四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保有暫停、繼續、終止本契約之權利。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- 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**
-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商業慣例辦理。**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3 月 0 8 日